

编造传播涉汛等涉灾网络谣言

多人被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公安机关网安部门依托“净网—2026”专项行动,持续严厉打击编造传播涉汛等涉灾网络谣言违法犯罪活动。8月10日,公安部网安局再次公布15起典型案例。

案例1
广东深圳网民陈某斌(男,36岁)为博取关注、吸粉引流,剪辑拼接美国飓风肆虐致城市严重损毁的现场画面,在抖音平台发布并谎称系台风“红霞”灾情现场,误导大量网民关注和讨论,造成部分当地民众恐慌,扰乱公共秩序。目前,陈某斌已被属地公安机关依法行政处罚。

案例2
广东深圳网民陈某如(男,37岁)为博取关注、吸粉引流,利用AI工具将深圳市发布的《台风天配送安全通知》进行篡改,并将篡改后的《通知》截图在微信平台散布,误导大量网民关注和讨论,影响防汛救灾工作正常开展。目前,陈某如已被属地公安机关依法行政处罚。

案例3
广东清远网民杨某(男,36岁)为博取关注、吸粉引流,使用AI工具生成“紧急情况!明天周四我市停课!停业!停工!”等多篇涉汛情停课、停业、停工虚假信息,并在微信平台发布,误导大量网民关注和讨论,扰乱公共秩序,影响防汛救灾工作正常开展。目前,杨某已被属地公安机关依法行政处罚。

案例4
广东中山网民黄某华(男,50岁)为博取关注、吸粉引流,编造“横县水灾,死了不少人,只是官方不公开而已”“单是甘棠高棠村,就死了十几个,但官方说没有人死亡”等虚假信息,在微信平台发布,误导大量网民关注和讨论,造成部分当地民众恐慌,扰乱公共秩序。目前,黄某华已被属地公安机关依法行政处罚。

案例5
广东中山网民王某波(男,36岁)为博

取关注、吸粉引流,将其他地区的台风灾害视频剪辑、拼接,谎称是中山市受灾情况,在抖音平台发布,误导大量网民关注和讨论,造成部分当地民众恐慌,影响防汛救灾工作正常开展。目前,王某波已被属地公安机关依法行政处罚。

案例6
广东韶关网民林某(男,61岁)为博取关注、吸粉引流,将往年水灾视频进行剪辑、拼接,谎称是“今年前几天发生的灾情”,在抖音平台发布,误导大量网民关注和讨论,造成部分当地民众恐慌,影响防汛救灾工作正常开展。目前,林某已被属地公安机关依法行政处罚。

案例7
广东东莞网民吴某江(男,18岁)为博取关注、吸粉引流,将自己与朋友在河中游泳的视频进行剪辑,并谎称“今天去河边玩看见这两个人被台风吹走了”,在抖音平台发布,误导大量网民关注和讨论,造成部分当地民众恐慌,影响防汛救灾工作正常开展。目前,吴某江已被属地公安机关依法行政处罚。

案例8
广东惠州网民董某健(男,20岁)、李某林(男,62岁)为博取关注、吸粉引流,采用“移花接木”的方式,编造“惠东黄埠暴雨致大量车辆被淹”“惠州地区‘红霞’台风水漫街道、水浸汽车”等虚假信息,在科音平台发布,误导大量网民关注和讨论,造成部分当地民众恐慌,影响防汛救灾工作正常开展。目前,董某健、李某林已被属地公安机关依法行政处罚。

案例9
广东惠州网民王某龙(男,30岁)为博取关注、吸粉引流,将一段从网上下载的与台风无关的视频进行剪辑、拼接,谎称“台风天有人被困塔吊”,在抖音平台发布,误导大量网民关注和讨论,扰乱公共秩序。目前,王某龙已被属地公安机关依

法行政处罚。

案例10
广东惠州网民曾某志(男,44岁)、鲍某(女,38岁)为博取关注、吸粉引流,利用AI工具生成了主要内容为“台风天还要送10单外卖”“外卖小哥抱着电线杆被吹起”的虚假信息,在抖音平台发布,误导大量网民关注和讨论,产生不良影响,扰乱公共秩序。目前,曾某志、鲍某已被属地公安机关依法行政处罚。

案例11
安徽安庆网民孙某立(男,55岁)为博取关注、吸粉引流,在抖音平台发布某河道涨水视频,谎称“大雨过后河道水面瞬间暴涨,淹死了几个人”,误导大量网民关注和讨论,造成部分当地民众恐慌,影响防汛救灾工作正常开展。目前,孙某立已被属地公安机关依法行政处罚。

案例12
甘肃天水网民赵某平(男,40岁)为博取关注、吸粉引流,编造“昨天天水死了十三人,失踪二十六人”等虚假信息,在抖音平台发布,误导大量网民关注和讨论,造成部分当地民众恐慌,影响防汛救灾工作正常开展。目前,赵某平已被属地公安机关依法行政处罚。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一)故意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灾情、警情或者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危害公共安全犯

案例13
甘肃定西网民王某(男,31岁)为博取关注、吸粉引流,编造“山洪灾害死了100多个人,拉到医院里抢救的都死了”等虚假信息,在微信平台发布,误导大量网民关注和讨论,造成部分当地民众恐慌,影响防汛救灾工作正常开展。目前,王某已被属地公安机关依法处以行政处罚。

案例14
广西横州网民蒙某斌(男,36岁)、零某成(男,60岁)、孙某泉(男,51岁)、林某萍(女,41岁)为博取关注,编造传播某超市“里面死了几十人”“里面死了40多人”“不低于200人”等虚假信息,在抖音平台发布,误导大量网民关注和讨论,造成部分当地民众恐慌,影响防汛救灾工作正常开展。目前,蒙某斌、零某成、孙某泉、林某萍已被属地公安机关依法处以行政处罚。

案例15
广西横州网民林某萍(女,41岁)为博取关注、吸粉引流,编造传播“灾区群众没有收到物资、资助款项没有发到受灾群众手上”“捐赠物资是他人赚钱工具”等虚假信息,在抖音平台发布,误导大量网民关注和讨论,影响防汛救灾工作正常开展。目前,林某萍已被属地公安机关依法行政处罚。

罪行为扰乱公共秩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来源:公安部网安局微信公众号)

APP广告“乱跳转”成了“数字牛皮癣”？

8月5日,安徽黄山一老人在拍照时遭遇多个弹窗广告的视频引发热议。记者采访发现,除了此类不断弹出的“套娃式”广告之外,高灵敏度的“摇一摇”、误导用户的叉号图标、诱导跳转的“隐身式”广告也受到消费者诟病。手机APP广告“乱跳转”已然成了“数字牛皮癣”。

据悉,这位老人在黄山一景区观看鱼灯表演时,打开某拍照APP,想记录下精彩的画面,没想到却触发了一个又一个广告弹窗。一阵手忙脚乱后,老人照片没拍到不说,反而跳转到其他页面下载了一堆软件。原来,屏幕上的叉号实际上是跳转键。

北京市民杨先生也有类似遭遇。他告诉记者,自己使用某跑步APP时发现,该APP的开屏广告旁边有一个叉号图标,但点击后,屏幕会跳转至其他平台。后来杨先生发现,这个叉号是一个假关闭按钮,真实的“关闭”选项被置于页面最下方。

“各类APP广告简直成了‘牛皮癣’。”近日,辽宁大连市民王女士打开某音乐APP后,随即跳出某电商平台的广告,屏幕下方提示“点击或拖动手机查看详情”。此时,王女士未有任何明显动作,“可能只是手指动了一下”,屏幕上便出现了“打开电商平台”的授权弹窗,而在点击“取消”后,页面仍然“丝滑”跳转至该电商平台。

近年来,为打击APP广告“乱跳转”现象,有关部门多次发布相关指引和规范,定期开展专项整治,但这一“数字牛皮癣”却久治难愈,原因何在?专家指出,主要是违法成本低。

根据《广告法和《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学院副教授闫怀志分析称,从利益层面来讲,对部分APP来说,开屏广告是流量变现的核心渠道,每一次跳转都会被广告系统记为一次有效点击,广告主按点击量付费,“摇一摇”、叉号图标跳转键等手段显然能使点击量骤增。相较而言,违法处罚与收益目前处于失衡状态。

“治理‘数字牛皮癣’,需监管部门加大处罚力度。”闫怀志建议,对恶意设置乱跳转广告的企业除了没收其违法所得之外,还应加大处罚力度,并建立“按次处罚”机制,不让违法者有利可图。

(来源:《工人日报》记者陈曦)

加装座椅如何保障儿童安全

专家建议尽快出台电动自行车儿童座椅统一强制标准

接送孩子上下学、日常短途出行是万千家庭刚需,电动自行车凭借便捷、低成本的优势,成为多数家长代步首选。工业和信息化部此前发布的数据显示,我国电动自行车社会保有量已达约3.8亿辆。为方便搭载孩童,大量车主选择在车上加装儿童座椅。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自行车载人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法治日报》记者梳理多地相关规定发现,各地电动自行车搭载未成年人的规定并不统一:部分地区规定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可搭载一名16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搭载6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应当使用安全座椅;另有地区将可搭载未成年人年龄上限规定为12周岁。同时各地对座椅安装位置要求也存在差异,部分要求使用后置固定座椅,部分未作出硬性约束。

值得注意的是,各地出台的载人管理细则仅划定载人年龄、座椅安装相关要求,均未明确电动自行车儿童座椅应当执行的统一安全技术标准。

记者近日在某电商平台检索发现,适配电动自行车的儿童座椅跨度较大,从20元至数百元不等,部分产品销量过万。这些儿童座椅是否安全?电动自行车儿童座椅应当符合何种标准?家长又该如何科学选购、规范使用座椅,保障儿童出行安全?记者就此展开调查。

装置简易隐患重重

天津市的张先生每次看到妻子或母亲骑电动自行车带3岁的儿子出门,心就会悬起来。“我建议她们打车的坐地铁,但她们觉得骑车更方便,在网上花60多元买了一个前置脚踏板式的儿童座椅,用两根绑带固定,虽然有护栏,但孩子坐着还是让人捏把汗。”张先生说,座椅较大,孩子又不戴头盔,一旦电动自行车急刹车或转弯角度较大,孩子的头很容易磕到车架。

张先生的担心并非多余。一次,他们刚出小区就遇到一辆快速驶来的电动自行车,因躲闪不及发生碰撞。所幸情况不严重,孩子只是头上鼓了个包。

像张先生家这样的情况并非个例。记者购买了市场上常见的三类适用于电动自行车的儿童座椅,结合道路观察,总结了各自特点。

绑带式简易座椅价格最低,往往在40元以上,通过绑带固定在后座,拆卸方便。但这类产品本质只是加厚坐垫加简易安全带,无靠背和防护栏,急刹或颠簸时束缚力明显不足,儿童极易向前滑脱。记者观察到,目前仍有家庭让低龄儿童使用该款座椅。

前置踏板式座椅是许多家长的选择,这类座椅售价多在40元至100元之间,座椅安装在电动自行车的脚踏板区域,儿童面朝家长乘坐,便于看护。但座椅仅靠U型金属支架与螺丝固定,长时间颠簸后螺丝易松动;两侧硬质护栏正对儿童头部,紧急制动时儿童极易因惯性撞击车把,如果家长身体同时前冲,便会形成“夹击”伤害。更关键的是,前置座椅挤占了驾驶员的腿部空间,使其双脚被迫外扩,影响了车辆的操控灵活性。

后座固定式座椅配备减震坐垫、加粗支撑杆、加宽底座、五点式安全带、全包围护栏等,能给儿童相对安全的乘坐体验,售价往往在百元以上,但部分产品未配备侧面防护,侧向摔倒时缺乏缓冲保护。

“依据力学测试与交通事故案例分析,不合规格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瀛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娜说。

刘娜此前专门处理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她告诉记者,劣质材料或简易固定结构易断裂、松动,导致儿童坠车;若座椅无足部防护装置,儿童双腿易卷入车轮造成机械挤压伤;前置座椅还会干扰驾驶员视线与操控,增加侧翻和事故概率。

“部分家长认为前置座椅让孩子处在自己的视线范围内,是更稳妥的选择,这其实是严重误区。”刘娜解释,前置座椅不仅破坏车辆平衡,影响操控,发生正面碰撞时儿童还将直接承受首轮冲击,一些简易座椅自身结构强度无法承受行驶中的动态冲击,甚至可能对儿童造成伤害。

产品目前无标可依

市面上售卖的一些电动自行车儿童座椅安全标准现状如何?

记者就此咨询了多位售卖电动自行车儿童座椅的商家。不少客服表示产品没有检测报告。有客服发来检测报告,依据是GB 6675.4-2014《玩具安全 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还有客服称,电动自行车儿童座椅尚未被列入国家强制3C认证目录;部分产品检测依据的是《家具力学性能试验》等标准,但这一标准实际上仅适用于室内静态家具。

北京交通大学北京综合交通发展研究院教授、可持续交通研究中心国家高端智库研究员郑翔告诉记者,对于电动自行车儿童座椅来说,家具类标准缺乏动态碰撞、急刹冲击、颠簸耐久、车辆固定强度等测试,也缺少束缚安全带、防夹脚、防侧翻等骑行安全指标。

郑翔介绍,目前最接近电动自行车儿童座椅的标准是GB/T 23160-2008《进出口自行车儿童座椅安全要求和测试方法》,但该标准适用范围较窄——仅适用于体重为9kg至22kg(约9个月至5周岁)、能自主坐立的儿童,无法匹配家长接送学龄儿童的实际需求。

记者注意到,《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曾于2024年进行过修订,新增侧面碰撞保护等要求,修订后的新国标已于2025年7月1日起施行,但截至目前,尚未有针对电动自行车儿童座椅的国家标准。

多方协同守护安全

电动自行车儿童座椅的安全短板该如何补齐?

采访中,郑翔建议,尽快建立国家统一标准,将电动自行车儿童座椅纳入强制认证,明确仅允许后置标准化固定座椅。国家统一标准中须充分考虑电动自行车行驶场景,包括两轮侧翻、急刹冲击、户外耐久等特殊需求,同时明确座椅机械结构、固定方式、安全带约束、侧防护缓冲、材料环保阻燃等具体要求,并与整车国标适配。

在刘娜看来,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儿童座椅的商家须确保产品符合保障人身安全要求,不得以不适用标准冒充合格;电商平台应严格审查资质,发现违规产品及下架;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大抽查力度,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公安交管部门应加强路面执法,查处违规加装行为。

郑翔提醒,在统一强制标准落地前,家长务必选择后置专用座椅;购车时应优先选择原厂预留安装接口的车型;骑行时,要全程为儿童佩戴专用安全头盔,还应控制车速,匀速不超过15km/h,避免急刹猛拐。

“同时还应避免以下误区。”郑翔举例说,有的家长认为,孩子大了不用安全带,实际上车辆急刹时惯性冲击可能导致孩子跌落;有的家长只给孩子戴头盔,实际上儿童头骨发育尚未成熟,摔倒时头部撞击风险更高;还有家长一次载两名儿童,实际上改变了重心,极易侧翻。

(来源:《法治日报》记者张守坤)

我国法院成功化解发生在霍尔木兹海峡的外轮碰撞纠纷

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新华社北京8月10日电(记者冯家顺)记者8月10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广州海事法院近日成功审理并调解一起发生在霍尔木兹海峡的外籍船舶碰撞纠纷案,充分展示了中国海事审判的公正专业和高效便捷。

据了解,“阿达琳”轮和“前线老鹰”轮于2025年6月在霍尔木兹海峡附近海域碰撞后,外籍当事人一致同意适用我国法律,由广州海事法院解决双方实体争议。

广州海事法院在扣押船舶、庭前会议、设立基金、开庭审理、技术事实核查、开展司法调解等多个环节,展现了中国海事法院驾驭复杂疑难海事案件

件的司法能力和高效务实的司法作风,赢得外方当事人的充分信任,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圆满化解该起标的额高达1.8亿元的外轮碰撞事故责任纠纷。

案件审判长、广州海事法院副院长吴贵宁表示,针对双方及分别委托的航海专家对碰撞责任的意见存在较大分歧,案件审理中创新引入海事技术调查官,依托前期封存的核心证据还原碰撞事故经过,清晰界定会遇态势及过错责任,以中立和专业视角最大限度辅助查明案件相关争议事实,为法院公正裁决提供有力支撑。

警惕！暑期网络消费陷阱



“高薪就业”,感兴趣吗?“零元变美”,心动了吗?暑期正值消费旺季,也是各类网络诈骗向青少年群体加速“扑来”的主要时间段。一些“校园贷”近期又换上“新马甲”悄然露头。这些改头换面的变种,瞄准的正是暑期青少年群体旺盛的社交、娱乐与自我提升需求,危害不容小觑。

“校园贷”并不是一个新话题。过去几年,多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治理,明确取缔非法“校园贷”,推动正规金融服务进校园,取得了一定的积极成效。然而,随着短视频、直播、社交电商等新业态的快速发展,部分不良机构转而借助大数据精准推送、算法推荐等技术手段,将借贷入口嵌入青少年聚集的各类应用场景,令风险更加隐蔽、传播更为迅速。当前,一些变种“校园贷”已不局限于单纯的借贷关系,而是与诱导性消费、虚假宣传、个人信息泄露等深度捆绑,不仅给家庭带来经济损失,更使部分年轻人在“即时满足”“符号消费”的裹挟下,对合理借贷与过度负债的认知边界日渐模糊。可以说,这既是金融风险问题,更是关乎青少年成长环境与社会风气的深层课题。

对暑期网络消费骗局,必须始终保持高压态势,有效引导平台企业。今年以来,中央和地方持续强化监管合力。中央网信办启动为期4个月的“清朗·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专项行动,明确提出不得设置诱导网络沉迷和过度消费的计算模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联合发布风险提示,提醒广大求职者警惕“招转培”“培训贷”等骗局。在地方,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查办平台抢票虚假宣传案件,组织对12家主流平台开展行政约谈;吉林金融监管局发布关于警惕“招转贷”陷阱的风险提示,揭露不法机构诱导求职者办理培训贷款……这些正在持续加力的监管举措,有助于不断健全相关制度,让违法违规行为寸步难行。

面对各类不断翻新的“消费诱惑”,家长和青少年同样需要不断提高警惕,切实守护好安全防线。家长要有意识严格管理好家庭中的各类支付工具和账户信息,不随意向孩子透露支付密码,对免密支付、人脸识别支付等便捷功能应审慎设置额度与权限。日常应加强对孩子网络消费行为的引导和安全教育,帮助孩子识别“限时优惠”“分期免息”“首月仅需几元”等营销话术背后的真实成本与风险,培养适度、理性的消费习惯。对于暑期培训班、夏令营、长期会员卡等各类预付式消费,务必多个心眼,仔细核查经营主体资质,签订规范合同,避免大额预付、盲目充值。一旦发现孩子陷入变种“校园贷”或其他网络消费骗局,应第一时间保存好聊天记录、转账凭证、广告截图等关键证据,通过12315平台、公安机关等途径依法维权。

从长远看,全社会层面都要引导树立健康正确的消费观。一方面,要在制度层面压实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的适当性管理义务,完善信用评估、额度控制、贷后管理等全流程监管,防止产品滥用和风险外溢。另一方面,更需要家庭、学校、社会共同努力,持之以恒宣传过度消费、超前消费的危害,引导青少年群体明白:真正的获得感来源于不取巧于透支明天的消费换取一时的光鲜,而在于依靠脚踏实地的努力逐步实现自我价值。量入为出、理性有度的消费观,始终是伴随一生的宝贵财富。

多一分警惕,就多一分安全。监管部门持续加力,平台企业切实担责、家庭学校悉心引导、青少年自身擦亮双眼,多管齐下治理暑期网络消费陷阱,才能共同织密防护网,让变种“校园贷”等各类消费陷阱真正无机可乘,守护好青少年的财产安全和精神家园。

(来源:《人民日报》记者杨远帆)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常委、副总经理陆文俊受贿案一审宣判 获刑15年

据新华社长沙8月10日电 2026年8月10日,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常委、副总经理陆文俊受贿案,对被告人陆文俊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对追缴在案的陆文俊受贿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

经审理查明:2002年至2022年,被告人陆文俊利用担任中国重机总经理、董事长、中国二重总经理、董事长,